

美育研究选萃

王拥军 编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美育心理学发展述评

美育心理学是研究美育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由教育学、心理学、美学等学科交叉而成。美育心理学自建立至今(以 1983 年刘兆吉教授在《试论美育心理学中的几个问题》中第一次提出“美育心理学”为标志)将近 20 年的历史。在短短的近 20 年间，由于众多相关领域工作者的关注，已经初具规模。在概念界定、发展简史、性质、任务、结构、体系等方面已初步定性化，并且在效应方面已有大量的数据探讨。但是，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因其初生性，必然带有不可避免的局限。为了该学科沿着科学的轨道健康地发展，有必要对这门尚处在摇篮中的学科给以正确的认识和评价，并且在学科概念和学科体系方面给以重新认识。

一、美育心理学的创立及溯源

“美育心理”(P251)这一科学概念是著名的老一辈教育心理家刘兆吉教授经过多年的思考、研究提出来的。1979 年秋，在潘菽教授主编的《教育心理学》编写大纲讨论会上，曾建议增列“美育心理”内容，未成。后经刘兆吉教授两年多的研究，“美育心理”终于在 1981 年秋北京香山召开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扩大会议上正式被通过，标志着刘兆吉教授的“美育心理”概念的确立。1983 年 4 月，刘兆吉教授发表了《试论美育心理学中的几个问题》，第一次提出了“美育心理学”概念，1986 年和 1987 年分别发表了《创建美育心理学刍

美学家席勒提出“美育”一词，马克思提出“艺术教育”，费希纳主张用形而下的方法研究审美心理现象，等等。

在中国，虽然人们的审美活动及审美观的萌芽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但比较成熟的美育心理思想是在春秋战国时随美学思想的出现相继而生的，那时的美育心理思想主要强调的是以音乐、美术、诗歌等艺术为教育手段来陶冶人的性格，美化人的心灵，铸就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于统治阶级有用的人才。如《尚书·舜典》中记载：“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这大概是现代掌握的最早的美育心理思想。其后有孔子希望借助“乐教”使学生性格优秀、道德高尚的记述。《乐记》中阐发了音乐的心理基础及不同的音乐引起人不同的情感。在《诗经》中指出用诗歌作为培养人的手段可以使人不但性格优美，而且智力发展也受到良好的影响。再如唐代的司空图讲诗品由人品而定，等等。这种种美育心理思想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代都或多或少地体现出来，尤其是到了近代，美育心理思想逐步明晰起来。清代著名学者王国维提出了美育，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将美育引入教育方针且创建了美育体系。

综合东西方各种美育心理思想，我们不难发现美育心理学诞生的内外部矛盾运动历程。从其内部矛盾发展来看：基于生产劳动，人类对美有了认识，对美的本质、作用、源流等进行了充分论证，但随着对此现象研究的日益推进，其矛盾也渐渐暴露了出来。哲人们始终在美的本质这样一个圈子里循环往复而无法跳出来。后来心理学发展了，心理学家费希纳将对美的研究转移到主观上来，为美学研究拓宽了新的领域，开辟了新的天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人们对主观的审美以理性化后认识到了美对人心灵的塑造作用，因此美育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对美育的探讨只有融入对心理现象的研究才能显示出它的生命力，而人类在研究美育心理现象及其心理规律时，同样显示出若干不足：1 研究零散不系统。2 研究面窄，仅局限于艺术领域。3 大多属于经验的论证而缺乏科学的实验。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全面系统地对这一思想进行科学的研究。因此，美育心理学的产生便顺理成章。

从其外部诱因来看：1 教育心理学的发展致使智育心理、德育心理、体育心理等研究较为全面，而缺乏对美育心理的研究，这给教育心理学家提出了一个课题。2 本世纪以来学科发展出现了一种高度分化，高度综合的趋势，美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的高度分化和综合也促进了美育心理学的诞生。

到了本世纪 80 年代,这一思想终于被著名的教育心理学家刘兆吉教授挖掘出来。刘兆吉教授提出了“美育心理”这一科学概念，并且着手组织科研工作者从事美育心理学这一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二、美育心理学发展状况

“美育心理”和“美育心理学”刚一提出，便有众多的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纷纷寻芳而至，并为之付出大量的精力。经过近 20 年的辛勤耕耘，取得了可喜成绩：

(一)美育心理学取得的成绩

1、美育心理学已独立于世美育心理思想经过古今中外千百年的孕育，在 20 世纪 80 年代终于从母体里脱胎而出。随之，以此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美育心理学也相继诞生。从此以后，它便走上了自己独立发展的道路。尽管构思这一思想已属不易，但让这一思想在学术界占

一席之地却更是费了一番周折。当时曾因为这一学说在国外属于空白而被忽视，因为刘兆吉教授多方论证和说明，才逐渐被学术界所接受。美育心理和美育心理学从孕育到诞生，应该说是刘兆吉教授学术生涯的一个里程碑，其中更值得我们敬仰的是学术研究中的一种首创、大胆和独立的精神。

2、学科结构初步建成美育心理学学科结构大致有如下内容：

(1)基本理论、方法、原则、立场、观点及美育心理学史。

(2)学生接受审美意识，运用美育物质载体，形成审美心理品质的心理规律。

(3)教师领会审美意识，运用美育物质载体，传授审美意识的心理活动规律。

(4)学校管理者在管理中的美育心理活动规律。

(5)学生、教师、管理者相互作用，组成审美育人环境的美育心理活动规律。

(6)不同年龄阶段的幼儿、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的审美心理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的年龄特征。

(7)向外辐射，还应有家庭美育心理、社区环境美育心理、社会美育心理、国际交往审美心理的训练等。

3、基础性研究初见硕果十几年来，通过各位热衷于美育心理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使本学科日趋完善化。具体表现在：

(1)理论性的研究。着重对美育心理学的性质、任务、研究方法、地位、作用、发展渊源等作了定性研究。

(2)应用性研究。通过大规模的问卷和实验以及其他一些辅助研究方法，就美育心理效应的方方面面进行了

卓有成效的定量分析，如不同年龄阶段的受教育者在进行音乐、美术、文学等美育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心理活动规律等。在“八五”和“九五”期间，特别就德、智、体、劳四育渗透美育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心理学分析取得了卓越的成绩，为美育心理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美育心理学产生的作用

美育心理学自诞生之日起，便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在教育的各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1、丰富和发展了教育心理学思想，充实和完善了教育心理学体系在美育心理学未提出以前，教育心理学主要涉及到智育心理、德育心理、体育心理、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当美育心理提出后，便迅速地被吸收到了教育心理学体系之中，如《教育心理学纲要》、《实用教育心理学》、《教学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有相当影响的著作都有美育心理内容，证明了美育心理已成为教育心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为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开辟了一片更为广阔的天空。

2、为美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心理学依据教育的具体施行必须以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规律为依据，否则就带有无目的性和盲目性，美育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同样和受教育者的身心特点息息相关，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美的教与学的过程中除了遵循一般心理活动规律外，还应当具体遵循美育心理规律，才会更加有效地促进美育工作的落实。

3、紧扣时代命脉，应运而生，为素质教育进一步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素质教育是以“全面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心理劳动技能素质，发展个性为目的

的基础教育”，具体包括思想政治教育、道德素质教育、知识素质教育、身体素质教育、技能素质教育、能力素质教育、心理素质教育、审美素质教育、劳动素质教育等。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教育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中的具体体现，是当前我国教育改革的目标和主旋律。美育是人的全面发展的一部分，是素质教育中利用情感教育的有效手段，是课堂教学策略改革的方向之一。而美育要渗透到教育的其他四育中去的重要依据就是美育心理规律。

在肯定美育心理学研究取得一系列重大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美育心理学乃“始生之物”，认识到学科理论建设中很多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和完善的地方。美育心理学创建伊始，对这一概念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在逐渐使这一概念科学化的过程中，产生了概念界定模糊和许多相关概念混淆不清的情况。如：美育心理学和美育心理的关系，美育等同于艺术教育，美育心理学等同于审美心理学等。对和“美育心理学”有关的各级概念的正确认识，有利于本门学科的进一步准确化。

(三)、对美育心理学有关概念的认识

1、美育心理学和美育心理美育心理学的概念如本文开篇所述，它是研究美育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在对其规律的研究中，对美育心理效应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美育心理规律是指美育心理现象区别于普通心理现象的内部的质的规定性和共同性。美育心理效应是指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借助于美的授受活动一段时间后所引起的心理规律的变化。

美育心理是指教育者借助于客观存在的美给受教育

者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施加影响的过程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这一概念表明，它首先是一种在教育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其次，这种心理现象的内容和普通心理现象一样，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只不过，在特定的美育条件下，这种心理现象又表现出区别于普通心理现象的质的不同 ;再次，这种心理现象同时表现在两个主体——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身上，既要研究教育者在美育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又要研究受教育者在美育过程中的心理现象。

美育心理学是一门学科，是借助于教育学、心理学、美学等学科理论综合而成的一门交叉学科；美育心理则是一种心理现象，是在特定的美育条件下表现出来的一种心理现象。两者的联系在于：美育心理是美育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美育心理学就是要揭示美育心理这种现象背后隐藏的规律。

2、美育心理学和审美心理学审美心理学是“ 研究主体审美、创美时的心理现象及这种现象的本质、特征、规律的科学。”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在于：一是研究活动的主体不同，前者有两个活动主体：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两者缺一不可；而后者的主体只有一个。二是研究活动的方式不同，前者是在教育者的教、受教育者的学的前提下，对两者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性的认识的一门学科；而后者是单独的主体在观照美和表现美的前提下，研究其心理规律的一门学科。三是主体的能动性不同：前者从先有教育者的动作而后才有受教育者的动作这一点上讲,受教育者总是处在被动的地位(当然不排斥受教育者在受教育的过程中主动地对教育内容即客观存在的美进行观照和表现) ;而后者则是主动地认知和表

现他所作用的对象。四是主体的自由度不同：前者的主体总是局限于一定的时空领域，而后者则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对美的事物作出反应。五是研究的领域不同：前者是在教育领域内进行研究，而后者则渗透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六是最早研究的时代不同：前者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刘兆吉先生首创并开始研究的课题,后者则是 19 世纪 60 年代费希纳首先开创的事业,费希纳当时并没有提出“ 审美心理学 ”一词，他只是在研究美学时用心理学的方法由对客观的研究转移到了对主观的研究，并首先使用形而下的实证方法。他的这一创举使美学理论工作者在研究的穷途中找到了一块新的天地。两门学科的共同之处在于：研究的对象一样，都是研究在美的事物的作用下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

3、美育心理和美育美育就是以美的客观事物为手段，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培养学生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美育具有形象性，情感愉悦性，接受主动性等特点，是社会主义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和必然措施之一。美育是一种教育活动，美育心理则是研究在这种活动过程中主体的心理现象。离开了美育，则谈不上美育心理。

4、美美是贯穿以上诸概念的核心要素，美的客观存在是美育得以实施的媒体。对于美的界定是历代美学家伤透脑筋的事，百家争鸣，莫衷一是。概括起来有如下一些观点：一是主观论。以柏拉图、黑格尔等为代表，他们认为 :“ 美是理念。”“ 美是心灵作用于事物产生的直觉。”二是客观论。如亚里斯多德，达 · 芬奇、狄德罗等。他们认为 :“ 美在客观事物的秩序、匀称和明确。”“ 美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物各部分的比例。”“美在关系。”三是主客观统一论。如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美既不在外物，也不在心，而在于心与物的融合，即主客观的统一。我们认为：美是能够引起主体心理上产生积极肯定的愉悦的客观存在。首先必须肯定美的物质基础性，即美的客观存在。不过，美虽不能脱离客观事物，但并不是所有的客观事物都是美的,只有能够引起主体产生愉悦的客观事物才是美的。而且这种愉悦是心理的而非生理的，这就根本上有别于人的生理欲望被满足后的快感，并且这种心理上的愉悦是一种积极的肯定性愉悦，是一种于主体及其周围的群体无害而有益的一种愉悦，这也有别于“瘾君子”在吞云吐雾后的惬意和小偷在盗窃得逞后的手舞足蹈。

三、美育心理学学科体系建构

在给美育心理等概念以重新界定后，我们认为，美育心理学体系可以作如下考虑(如图)：一是以美育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两方面的因素。二是教育凭借的媒体是客观存在的美，因为“美包括有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科学美、形式美”，那么本学科的媒体则应包括以上各种美的形式，但还是以艺术美为主。三是在教育领域内，美育既要单独实施，又要充分渗透到智、德、体、劳四育中，充分显示其育人的生命力，所以美育心理学也要研究其他四育渗透美育时的心理现象和规律。

四、是我们把教育拓宽开去，广义的教育还包括家庭教育和学校以外的社会教育。所以美育心理学还应研究家庭美育心理、社会美育心理。

基于以上学科体系，可以发现现有美育心理学研究中的空白。在当前学校美育中，艺术教育占主流，而以

美的其他形式为手段进行教育则几乎没有，更不用说研究其心理现象及规律了。为了学科建设的完整性，我们不应当忽视对艺术教育心理以外的其他形式的美育心理的研究。再者，目前只注重学校美育心理研究而忽视家庭和社会美育心理研究。还有，在学校美育心理研究中，只关心的是受教育者的心理现象及规律，而忽视对教育者的研究，等等。

总之，美育心理学的诞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在20世纪80年代被教育心理学家刘兆吉教授提出以后，便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可观的发展前景吸引众多的研究者，并在各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绩。但是，它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有许多尚待完善的地方，还需要众多热爱美、热爱美育和美育心理学的研究者为之付出艰辛的劳动。正如其创始人刘兆吉教授说："美育心理学只相当于'半坡文化'中的茅草小屋，将来耸入云端的百层大厦，还需要更多更富有创造精神的学者，凭几代人的接力来完成它。"

现代美育：从结构主义到节奏主义

一、自从蔡元培提出美育与体、智、德"四育并重"以来，我国教育理论界对美育概念的理解经历了一些变化，产生了两个层次三个方面的进展。第一个层次是对美育过程的方式作出了新的阐释，这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突破了"艺术教育"的框架，把艺术之外的自然美、社会生活美、科学技术美等纳入了美育内容的体系；其二，是不满足在教育内容上"借美育人"，而要将美的

准则和要求付诸教育的操作形式本身,达到教育自身“立美育人”。第二个层次是对美育目的有了新的看法,指出传统美育“寓教于乐”、“文以载道”的主张潜伏着伦理目的论的狭隘性,要求肯定“美感”、“欣赏”、“娱愉”本身的独立价值,把个性的自由全面发展看作美育的更为扩展的目的。这样,教育在手段和目的上全方位地统一于美,成为“按照美的规律建造人”的活动。这就是现代概念的“美育”。把美育概念扩展到整个教育的领域和过程,这是要求教育与美更密切地结合起来,融成一体。

现代美育把自身的全部活动看作是为受教育者全面和谐的学习与发展提供帮助,并且把这种学习与发展看作是一个审美与立美过程。美育要通过自身的立美操作(所谓“以美启真”、“以美储善”等),实现受教育者的审美学习(愉快而高效的学习)与立美发展(知、情、意诸结构按照美的规律综合协调的发展)。受教育者的审美和立美,是现代美育理论要加以着力研究和说明的两个基本环节。

二、关于人的审美和立美的机制,结构主义的观点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解释。由索绪尔从语言学开端,进而在广泛的科学研究领域应用的结构主义,是一种认识方法。它主张把系统中的成分要素置于结构关系中考察,认为结构有独立自足的意义。结构主义的立场强调了事物的整体联系,它在解释不同质料的事物之间的沟通和转化方面价值尤为显著。

例如,对于人的审美活动的机制,源于结构主义的“异质同构说”,比起“联想说”和“移情说”有更大的合理性。这几种观点都肯定审美活动中存在着物我交感,

分歧仅仅在于拿什么去做这种交感的中介。以立普斯为主要代表的移情说认为，交感的中介是联想或内模仿作用，通过它们，主体把自己的情感转移到对象上面，从而达到一种客观化的自我享受。而由格式塔心理学家提出的异质同构说认为，对象只要具有一定的结构，能够与人的大脑力场的运动结构相吻合，它本身就富有情感表现性，美感就是对两种结构由于接通、契合所产生的共鸣的体验。

又如，对于人的认知能力的发展，皮亚杰认为它是主客体相互作用所形成的一整套结构的发展，这种结构不能还原为简单要素的相加。布鲁纳等人倡导的结构主义教育运动，强调学科的结构是教育的重点，主张以掌握学科结构来缩小不同层次的知识之间的差距。虽然皮亚杰和布鲁纳还并没有把结构主义原理运用到学生身心和谐的全面发展这一更为广阔的领域，但他们的观点对于理解人的“立美”机制，无疑也是有启发的。

但是，对于美育来说，结构主义的立场也有它的局限性。最主要的是，结构主义的眼光是一种非生命的、因而也是非历史的眼光，它注意到了系统的结构联系，却没有把这种结构联系看作是一个生命的适应、演化和不断组织的过程，没有把它看作是在时间中拓扑生成的自我调整，自我修复的能力，总之，它没有在结构中建立时间的维度。

三、在结构主义屐痕不至的地方，却是节奏主义大有可为的所在。节奏主义，即是从节奏出发去看待人的生命特性和事物与人的普遍联系的观点。节奏普遍存在于自然与社会现象中，而人的生命，则把宇宙间极其丰富多样的节奏完美地统一了起来，构成了一个仿佛是自

然节奏的“袖珍版”的小宇宙，这样，自然中的其它节奏类型，都可以在人的生命节奏中得到感应、沟通和印证。节奏是人的生命结构的基本功能和生命运动的基本原则，人类正是凭借着自身的节奏来把握世界，使世界以人为中心来安排次序，在人的主宰下得到统一的。所以，节奏主义是由人出发去看待世界的一种思想方法。

节奏主义不仅用结构的眼光，而且用生命的、时间的眼光看待事物。在节奏主义看来，第一，任何节奏，都不仅是有结构的，而且是有生命的，正如郭沫若所说：“宇宙内的东西没有一样是死的，就因为都有一种节奏(可以说就是生命)在里面流淌着。”(《郭沫若论创作》第 24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有生命的可以是实际的生命机体，也可以意味着“类生命体”，即是印证、表现生命本质的那些特征。非生命的事物只要有了节奏，它就是“类生命体”，就能唤起人的生命感应。第二，生命就意味着时间中的生长变化，时间带来了生命的量变和质变的不同阶段。对于美育来说，不仅要用生长的、有机和谐的观点来看待“立美对象”，而且要用生长的、有机和谐的观点来看待‘审美对象”,这样才能把二者统一起来。因此，美育需要借助节奏主义的视角。

节奏主义在解释人的审美和立美机制上有独到之处，对结构主义有一种补益。它认为，物我交互感应的中介不是静态的结构，而是结构的功能即运动的节奏。一定的结构之所以能够与主体共鸣，乃是由于它表现出了节奏。无论是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无论是造型艺术，还是时间艺术，它们都有一定的节奏表现性。这种节奏表现性唤起了主体生理性的内模仿本能(例如筋肉反应)，进而引发出作为心理总体的情感节奏。只有加

入节奏这个环节，才能解释对象结构与主体情感之间的沟通，才能说明从物理世界到人的生理世界，再到人的心理世界这层层转化是如何可能的。

节奏主义进一步认为，受教育者主体的生命节奏是审美学习的最重要的内在器官。首先，人的生命节奏作为外在尺度和内在尺度的统一，能够通过其“预期作用”来发现和鉴别美的因素，衡量和“规定”美的形式，决定和主宰美的显现。如果对象在节奏表现上恰到好处地适应了主体节奏的“预期”，便有使人舒适愉悦的效果，这是产生美感的基本条件。当然，适当地偏离主体节奏的“预期”，而又在总体上适合它，更能收到令人意外、惊讶的效果，这也是美感所不可缺少的。其次，人的生命节奏是历史的产物，又是反思历史的生命结构的功能，因而具有直观历史即时空统一的特性，它是认识世界和自我认识的内在的方法论，能够透过现象把握到世界的普遍结构，并把现象和本质融为一体，直观到世界之美即“有意味的形式”(意味是历史的内容，形式是空间的构造)。再次，人的生命节奏本身是矛盾对立统一的结果，它的张弛、疾徐、长短、强弱，都表现了力量的颉颃和调和，因而，它是对生命矛盾状态的内部体验，这种内部体验用于感受外物，又能够把握内含力的适度冲突的美的普遍特征。最后，人在审美中的感官活动、情感活动和理性活动，都有各自的节奏特点，又都受着统一的节奏支配，融化为一个节奏和谐的生命整体。

至于人的立美，也必须有节奏主义的眼光。人的全面和谐的发展，固然离不开身心诸结构的建立，然而更重要的是要看到，结构的建立是一个拓扑镶嵌、发育生长的过程，其中既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在其他条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